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8号

关于遂溪县恒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恒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恒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恒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823-04-01-982213）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丹山队。项目主要回收废旧大棚 PE 膜进行湿法破碎、清洗、脱水后获得塑料碎片，直接外售或进行再造粒，年产 PE 塑料碎片 24578t、再生 PE 塑料粒 5500t。项目的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旧大棚 PE 膜 32000 吨/年、PAC 9.5 吨/年和 PAM 24 吨/年。PE 塑料碎片生产工艺为废旧大棚 PE 膜→湿法破碎→清洗→脱水→塑料碎片→自然晾干→包装入库；再生 PE 塑料粒生产工艺为塑料碎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项目运营期原料采购台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输台账、絮凝剂使用台账等的记录和保存，确保运营期使用原材料为废旧大棚 PE 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一体池→沉淀池→沉淀池，其中，沉淀池须添加絮凝剂，确保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沉淀。项目清洗池清洗废水、湿法破碎废水以及摩擦清洗废水收集一并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近期全部回用于湿法破碎及摩擦清洗工序，运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远期全部回用于湿法破碎及摩擦清洗工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水喷淋塔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近期运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 2 套造粒系统，造粒作业区须围蔽成两个的密闭区域，在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且于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含除雾层）+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中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被收集废气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熔融挤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五）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并采用对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滤渣沉渣、废编织袋、废过滤网和布袋收集尘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text{VOCs} \leq 0.2890\text{t/a}$ ，颗粒物 $\leq 0.1589\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